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員工協助方案專家小組運作原則

104 年 3 月 27 日總處綜字第 1040028911 號

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總處）為協助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事機構貫徹推動員工協助方案，爰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員工協助方案專家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二、本小組之功能：

（一）提供各機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疑義之專業諮詢意見。

（二）參與總處規劃員工協助方案相關推動事宜。

三、本小組之運作流程：

（一）由總處設置專線電話並設計諮詢表單（如附件）。

（二）各機關對於員工協助方案之規劃設計等推動如有疑義，填妥諮詢表單並具體敘明議題後送總處。

（三）總處接獲各機關需求後，即評估所需類別，並據以洽邀該領域之小組成員。

（四）總處安排小組成員與需求機關面對面溝通，必要時得採電話諮詢。

（五）專家小組成員應將諮詢結果記載於諮詢表單內，必要時得由總處相關人員記錄。

（六）總處得視業務需要召集專家小組討論或安排機關與專家小組溝通。

（七）總處應定期簽報本小組運作成果。

四、本小組成員參與總處會議、訪視或諮詢時，得支給出席費，所需經費由總處相關年度預算支應。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員工協助方案專家小組諮詢表

主管機關人事機構			
諮詢人事機構		提案日期	
業務承辦人		聯絡方式	
諮詢議題（請具體敘明）			
議題分析（以下由本總處填寫）			
承辦人		科長	
專家小組建議意見			
諮詢日期		諮詢專家	